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5號

原 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郭明坤

吳心淳

被 告 郭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1,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與訴外人張誌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具狀一部撤回被告張誌中部分，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1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67頁、第85頁），核原告變更聲明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原告之前員工，原任職於「ATT 4 Fun」之安檢部門專員，負責第二線安檢（觀看X光機螢幕）勤務工作，詎被告於109年12月25日23時27分許，在執行安檢勤務時，見訴外人黃啓榜所有之半金色勞力士廠牌手錶遺落在過X光機之安檢籃中忘記收回，竟將該手錶取出並趁機藏放在某處侵占入己。嗣經黃啓榜察覺手錶遺失，於事發後約20分鐘即尋找並詢問安檢人員，被告明知上情，仍謊稱並未拾獲。嗣黃啓榜報警處理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，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7155號民事簡易判決原告應給付黃啓榜200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已於112年11月3日給付黃啓榜211,667元。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1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；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9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1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黃啓榜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兩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兩造連帶賠償400,000元，及遲延利息。嗣黃啓榜先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對原告請求部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7155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原告應給付黃啓榜200,000元，及自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於112年11月3日已給付黃啓榜211,667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案判決、匯款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19頁），並經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1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日（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計	2,320元	